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650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蕭智中

被告 盧澄澤（原名：盧慶榮）即大東商行

張必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肆佰貳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八六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玖佰零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第26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均經

01 合法通知，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
02 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3 決，合先敘明。

04 二、原告主張：被告盧澄澤即大東商行以被告張必承為連帶保證
05 人，於民國110年7月22日與原告訂立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
06 款新臺幣（下同）3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22
07 日115年7月22日止，利息自110年7月22日起至111年6月30日
08 止，按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碼年息0.9%浮動計算，按期付
09 息，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5年7月22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
10 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2.145%浮動計
11 算(目前為週年利率3.865%)，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付息，
12 自111年1月22日起，以每1個月為1期，共分54期平均攤還本
13 息，如遲延繳款時，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
14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盧澄
15 澤即大東商行自113年6月22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喪失期限利
16 益，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168,428元，被告張必承為
17 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迭催不理，爰依契約及連
18 帶保證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
21 書、授信明細查詢單、郵政儲金利率表(年息)、催告函為
22 證，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既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23 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4 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
25 主張，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
26 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
27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30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31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2 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
03 第2項所示金額。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06 訴訟費用計算書

07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8 第一審裁判費	1,880元	
09 合 計	1,880元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1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5 書記官 黃慧怡